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505號

原告 九州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耕名

被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訴訟代理人 戴嘉佑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